

中国传媒大学文件

中传研字〔2026〕227号

关于印发《中国传媒大学攻读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学校修订了《中国传媒大学攻读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本规定经2026年7月29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传媒大学

2026年8月25日

中国传媒大学攻读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 工作规定

2020年6月16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首次制定(中传研字〔2020〕113号);2020年12月15日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第一次修订(中传研字〔2021〕1号);2022年1月20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第二次修订(中传研字〔2022〕36号);2024年5月7日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第三次修订(中传研字〔2024〕119号);2024年12月24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第四次修订(中传研字〔2025〕4号);2026年7月29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第五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提高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及精神,按照教育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要求,结合学校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学博生”)培养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学博生培养各环节工作的管理。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教育是最高层次的学历教育,学博生

培养工作应当与高水平学术研究相结合。

第四条 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实行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两级管理，培养单位负责研究生培养的具体工作管理和实施，受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生院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培养单位应依照本规定制定本单位学博生培养工作细则，做好学博生培养工作。

第二章 培养目标

第六条 培养学博生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要求如下：

（一）进一步学习和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理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信公正，学风严谨，有社会责任感。

（二）掌握所在学科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较高的学术素养、较强的原创精神、扎实的科研能力，能够独立进行富有成果的创造性学术研究活动。

（三）熟练掌握至少一门外国语，具有国际视野。

（四）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综合素养。

第三章 培养类型与学习年限

第七条 学博生根据选拔方式分为以下类型：

（一）普博生：经普通招考录取的博士生；

（二）硕博连读生：本校在校优秀硕士生经考核录取的博士生；

（三）直博生：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博士生。

第八条 普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博士培养阶段的基本学制为四年，直博生的基本学制为五年。

学博生应在基本学制规定年限内完成学业。因故未能按期完成学业，可申请适当延长学习年限。普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延期期限最长为两年，最长有效修业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延期）为六年；直博生延期期限最长为三年，最长有效修业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延期）为八年。

第四章 培养方式

第九条 学博生实行全日制培养方式，以学术研究工作为主，面向知识创新发展需要，厚植理论基础，拓宽学术视野，强化科学方法训练以及学术素养提升，能够在科研任务中提升科学求真的原始创新能力，成为具有深厚人文与科技素养的高层次学术创新型人才。

第十条 学博生培养实行博导师联合指导工作制。博导师负责指导本组学博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完成培养和学位工作环节。责任博导为学博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

第五章 培养方案与个人培养计划

第十一条 培养方案是进行学博生培养工作的基本教学管理文件，是进行教学管理和质量检查的主要依据。学博生培养方案原则上以二级学科为单位制定，并明确体现一级学科归属。培养方案由培养单位制定，报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备案实施。

第十二条 培养方案应突出本一级学科特点，体现学科内涵，反映本学科发展趋势和前沿思想，适用于人才培养目标，推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其内容应包括本学科学博生的培养目标、培养方式、培养环节、学习年限、研究方向、基本文献、课程设置、学分要求、博士候选人资格考试、科研训练要求、学位论文要求等。

第十三条 学博生应在博导师指导下，根据本学科培养方案、结合研究方向和自身特点，制定个人培养计划，明确课程学习计划、科研训练计划与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学博生个人培养计划是博导师指导学博生学习的依据，是学校对学博生毕业和授予学位进行审查的依据。

第六章 培养环节要求

第十四条 培养环节

学博生培养环节包括：基本文献阅读、课程学习、科研训练、博士候选人资格考试。

第十五条 基本文献阅读要求

（一）学博生基本文献包括基础文献和专业文献。基础文献按照一级学科制定，专业文献按照二级学科制定。基本文献目录由培养单位文献遴选专家委员会制定。

（二）学博生应在博士候选人资格考试之前完成基本文献阅读。

第十六条 课程学习要求

（一）课程学习计划

学博生应在博导师指导下制定课程学习计划，在执行中如有调整，须责任博导同意。

（二）课程学分要求

学博生原则上应在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之前完成课程学习计划，满足课程学分要求。课程设置和学分要求见表 1.1、1.2。

表 1.1 攻读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课程学分要求（文学和艺术学）

	学位课程							选修课程		补修课程
	公共必修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	专业必修课程	专业外语课程	（跨）学科前沿课程	博导师课程	公共选修课程	专业选修课程	硕士阶段核心课程
	思政	学术写作								
学分小计	≥2	≥2	≥4	≥6	≥2	≥2	≥2	≥0	≥0	≥6
合计	≥4		≥16					≥2		≥6

外语课程说明	学博生专业外语课程类型包括外语文献选读（精读）、专业外语。
专业课程说明	专业基础课程为一级学科必修课程。
直博生课程说明	直博生必须选修同一专业硕士培养方案要求的除公共必修课程外的所有学位课程。

表 1.2 攻读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课程学分要求（工学）

	学位课程						选修课程		补修课程
	公共必修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	专业必修课程	专业外语课程	(跨)学科前沿课程	公共选修课程	专业选修课程	硕士阶段核心课程
	思政	学术写作							
学分小计	≥2	≥2	≥6	≥4	≥2	≥2	≥0	≥0	≥6
合计	≥4		≥14				≥2		≥6
外语课程说明	学博生专业外语课程类型包括外语文献选读（精读）、专业外语。								
专业课程说明	专业基础课程为一级学科必修课程。								
直博生课程说明	直博生必须选修同一专业硕士培养方案要求的除公共必修课程外的所有学位课程。								

（三）补修课程要求

凡欠缺所在学科硕士层次专业基础教育经历的学博生，应在责任博导指导下补修有关核心课程。补修课程计补修课程学分。

第十七条 科研训练要求

（一）科研训练计划

学博生应在博导师指导下制定科研训练计划，依据计划开展科学研究。科研训练包含教学实践、科研活动、社会服务三个模块。

（二）科研训练学分要求

学博生在学期间应满足科研训练计划学分要求，见表 2。

表 2 攻读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科研训练学分要求

科研训练模块	科研训练具体要求	学分要求
教学实践	● 担任本科生或硕士生课程助教，辅导、指导本科生或硕士生课程学习、实习实践、相关研究等工作。	1
科研活动	独立完成至少 1 项国家级项目申报书撰写。	1
	● 参加责任博导或博导组成员主持科研项目，并明确参与工作事项和呈现方式。	1
	● 包括但不限于：高水平期刊论文、学术竞赛获奖、科研成果转化、专利认定等。	1
	● 除学位答辩所在学期之外，每学期在本学科或本研究方向范围内至少作 1 次学术汇报，就个人研读文献、学位论文进展、科学研究及取得成果等情况进行汇报。	1
	● 参加国内学术会议不少于 2 次，至少作 1 次小组演讲或大会演讲；或参加国内暑期学校项目不少于 1 次。	1
	●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不少于 1 次；或有一定国际交流经历，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至少 1 次国（境）外短期访学、国（境）外科研合作、国（境）外校际交流、国（境）外联合培养、国（境）外暑期学校等项目。	1
	● 在研究生读书会上作读书报告或在研究生学术活动上作学术报告，不少于 2 次。	1

社会服务	● 结合专业参加各类社会服务活动或公益活动，可通过组织和参与社会调查、支教及其他志愿者服务等方式进行，不少于1项。	1
合计		9

第十八条 博士候选人资格考试

（一）博士候选人资格考试是学博生正式进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前的学科综合性考试，重点考查学博生对学科基础理论、专门知识的掌握和理解，综合考核学博生开展学位论文工作所需的理论能力、创新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学博生通过博士候选人资格考试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工作环节。

（二）博士候选人资格考试计2学分。

第七章 学位论文工作要求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工作环节

学博生学位论文工作环节包括：选题报告、中期考核、预答辩、重复率检测、匿名评阅、学位答辩。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学博生应按照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的有关规范和要求撰写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应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反映出学博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术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学位论文应在博导组指导下由学博生本人独立完成。

第二十一条 选题报告

（一）选题报告是学博生学位论文工作的初始环节，是为阐述、审核、确定学博生学位论文选题及内容而举行的报告会。

（二）选题报告在博士候选人资格考试通过后进行。

（三）选题报告计 2 学分。

第二十二条 中期考核

（一）中期考核是学博生学位论文工作的中间环节，旨在审查学位论文写作进度、检查学位论文内容质量、评估学博生学位论文写作能力等。申请参加中期考核的学博生，须通过选题报告，原则上应完成至少二分之一的学位论文撰写工作。

（二）中期考核最早在选题报告通过后的下一学期进行。

（三）中期考核计 2 学分。

第二十三条 预答辩

（一）预答辩是学博生学位论文工作的审查环节，旨在检查学位论文内容质量、评估学博生学位论文写作水平等。申请参加预答辩的学博生，须通过中期考核，完成学位论文撰写工作。

（二）预答辩最早在中期考核通过后进行。

（三）预答辩通过后方可申请匿名评阅。

第二十四条 学位申请

学博生完成个人培养计划、满足本学科培养方案要求，通过预答辩，可提出学位申请，进行匿名评阅及学位答辩。

第二十五条 重复率检测

学博生匿名评阅前，应进行重复率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复制比要求方能进入匿名评阅环节。

第二十六条 匿名评阅

学博生学位答辩前，应进行匿名评阅。匿名评阅结果符合要求方能进入学位答辩环节。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终止。

第二十七条 学位答辩

（一）学位答辩工作旨在审查学博生学位论文内容质量、评估学位论文学术水平、检查学位论文写作水准等。

（二）学位答辩通过者，可申请博士学位授予。答辩未通过者，可按照《中国传媒大学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要求，在最长有效修业年限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学位答辩。

（三）学位答辩计2学分。

第二十八条 毕业答辩

（一）学博生符合《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学位与学历分离管理工作实施办法》关于直接申请毕业或分流至申请毕业的要求的，可申请毕业答辩。

（二）毕业答辩计2学分。

第八章 毕业、结业审核与学位授予

第二十九条 毕业审核

学博生在最长有效修业年限内完成个人培养计划和全部培

养环节，满足学分要求，通过学位答辩或毕业答辩，达到毕业标准，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条 结业审核

学博生在最长有效修业年限内完成个人培养计划和全部培养环节，满足学分要求，完成学位论文，通过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环节，但未达到毕业标准，准予结业。

第三十一条 学位授予

学博生学位答辩通过后，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作出建议或不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全面审核并投票表决，表决通过者，授予博士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6 级学博生开始执行。

第三十三条 硕博连读生、直博生在进入博士培养阶段后，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